

永平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案件中止及恢复审理通知书

永劳人仲案字〔2024〕第24号

青海萨图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查学良与您公司及速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劳动争议仲裁一案，本委原定于2024年12月6日开庭审理。向您公司邮寄送达应诉通知、开庭通知等材料，因您公司未签收，材料于2024年11月19日退回至本委，本案因送达未果无法如期开庭。现本委决定依法中止本案审理程序，同时通过永平县人民政府网站重新向您公司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开庭通知及本《案件中止及恢复审理通知书》等相关材料，公告期为30日，公告期满即视为送达。本案恢复审理时间为公告期满10日后（即2025年1月8日）。开庭时间为2025年1月8日上午8:30，请您公司按时到庭，若有代理人出庭的，请依此通知一并到庭。届时，您公司作为被申请人若无故不到庭，本委将缺席审理。

恢复审理后，新的组庭人员为：杨呈葆（首席仲裁员）、盈再付（仲裁员）、张利宏（仲裁员）。

特此通知



2024年11月20日